

2020年3月2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繼我們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及3月11日¹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20年2月19日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本文件就政府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所採取的應對工作及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最新情況

(a) 世界各地及內地情況

2.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2020年於3月11日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構成大流行。截至2020年3月19日(上午9時)，除了內地，全球共有162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已呈報超過126 400宗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5 532宗死亡個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在這些國家／地區中，數個地區包括意大利和伊朗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字高企。這些地區的最新情況總結如下—

¹ 我們分別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及3月11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68/19-20(05)號文件、立法會CB(2)575/19-2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575/19-20(01)號文件)。

² 我們已於2020年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詳情請參閱<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219pc.pdf>。

- (i) 意大利：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意大利的確診個案達 35 713 宗(包括 2 978 宗死亡個案)，當中大部分個案來自倫巴第(17 713 宗)、艾米利亞——羅馬涅(4 525 宗)及威尼斯(3 214 宗)地區(包括博洛尼亞、米蘭、威尼斯及維羅納等城市)。其餘個案則主要分佈於意大利其他 17 個地區。
- (ii) 伊朗：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伊朗的確診個案達 17 361 宗(包括 1 135 宗死亡個案)。

4. 至於內地的情況，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確診個案達 80 928 宗(重症個案 2 314 宗；死亡個案 3 245 宗)，僅在湖北省已有 67 800 宗確診個案。至於廣東省，確診個案達 1 378 宗，當中共 884 宗來自深圳、廣州及珠海。有關個案數字的分項載於附件一。

(b) 本港的情況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193 宗(包括 1 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4 宗死亡個案，96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這些病人的居住地劃分，184 宗是香港居民，另外 7 宗是內地居民及 2 宗海外居民。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82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111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迅速在世界各國蔓延，導致自 3 月初起輸入個案數字明顯上升，近來超過九成個案都是輸入個案或是相關人士在病毒潛伏期有外遊記錄，又或者是屬於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的緊密接觸者。本港在 3 月 5 至 18 日這 14 天內錄得的 88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50 宗為輸入個案，另外 21 宗個案的病人曾在部分潛伏期前往外地。餘下個案中，10 宗為上述輸入或有外遊的個案的密切接觸者，7 宗為本地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因此，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保護我們的醫療系統，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點，現時最主要是防止病毒從海外輸入及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

主要措施

6. 所有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相關單位已在各方面加強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工作。我們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主要事件及措施的時序表載於附件二。

(a)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7.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2020年2月1日起，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政府自2020年1月21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闊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指定陸路管制站增設健康申報制度。因應更多國家／地區公布2019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染個案，衛生署已自2020年3月8日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衛生署亦於同日在機場開始使用電子健康申報系統。

(b) 加強入境管制及外遊警示制度

8. 由2020年1月27日起，政府限制任何於抵港前14日到過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進入香港。鑑於全球各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持續及迅速上升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已於2020年3月17日決定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政府強烈呼籲市民應調整行程，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

9. 衛生署相應擴大衛生檢疫安排，要求有關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由2020年3月19日凌晨起，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強制檢疫。同時，早前政府公布就抵港前14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伊朗、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的人士，以及從湖北省返港的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的衛生檢疫措施，將維持不變。而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

檢疫規例》（第599C章），強制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14天的措施，亦維持不變。

10. 政府在落實入境管制，以應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疫情爆發時，都會進行詳細風險評估。除了考慮受感染人數、其分布及增加速度外，亦會考慮當地監測及控制疫情的措施及香港居民到訪當地的頻密程度等因素。政府亦會因應疫情的發展考慮檢討及調節有關措施。

(c)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11. 截至2020年3月19日(中午)，公立醫院正使用954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約為四成半。為應對情況的變化，醫管局現正計劃將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期為已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400至500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最高標準的負壓病床便可留給確診或懷疑個案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調配資源，在有需要時啟用其餘隔離病床。

12. 現時，政府共有3個檢疫中心供沒有病徵但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分別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和火炭駿洋邨，共提供約1 250個單位。另外，我們亦正積極預備於駿洋邨增加更多單位作檢疫用途，預計可於不日提供額外近400個單位。

13. 因應疫情的發展，政府自1月下旬起一直努力尋找合適選址並盡快增加檢疫設施。我們預計位於元朗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少訊中心)88個經翻修單位可於短期內使用。另一方面，我們亦正在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少訊中心和位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合共至少約1 000個單位的檢疫設施，預計可於3至7月份分階段完成及投入使用。此外，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探討使用竹篙灣另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作興建檢疫設施之用，政府正在跟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急速，難以準確預測對檢疫設施的需求。政府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

出相應部署。

(d) 強制檢疫

14. 政府於2020年2月7日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仍繼續生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的疫情。

15. 此外，繼2020年3月17日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這項《規例》於2020年3月19日凌晨生效，為期三個月，直至2020年6月18日。

16. 根據這項《規例》，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除豁免人士外，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有關人士在檢疫期內，將會被指派於檢疫中心或於家居接受強制檢疫，檢疫的地點可包括酒店。

(e) 加強監察

17. 為及早識別和找出新型冠狀病毒的社區感染個案，醫管局為所有符合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準則的病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透過「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逐步擴闊監測範圍至所有住院肺炎個案，並由2月19日起進一步擴闊計劃涵蓋範圍至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非住院病人。監測計劃的檢測範圍由3月4日起再擴闊至涵蓋流感、副流感、鼻病毒等約十種上呼吸道病毒。此外，由3月9日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為私家醫生送交的相關樣本提供免費的2019冠狀病毒檢測。

18. 截至3月19日上午9時，193宗累計個案（包括1宗疑似個案）中有60名是透過醫管局進行的監測計劃而識別的，

當中有23名為非住院病人；另外有9宗累計個案是由衛生署的化驗服務處識別的。

(f) 防疫抗疫基金

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300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以提升政府和相關各界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並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陸續展開基金下的各個項目以適時支援企業和市民。

20. 為提升公立醫院應對疫情的能力，政府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47億元予醫管局，以應付是次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醫管局會因應疫情發展靈活運用和調配資源，務求最到位地支援前線醫護人員。當中在人手方面，醫管局已於2020年2月24日宣布推出特別津貼安排，向公立醫院緊急應變級別下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表達對員工的感謝及認同。

(g) 風險訊息傳達及透明度

21.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4時30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亦會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t.me/HKFIGHTCOVID19)，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政府高層官員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招待會等場合宣佈重大政府決策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主要進展。

(h) 與內地部委機構的聯繫及國際合作

22. 政府一直與內地部委機構及國際社會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例如，在2020年2月28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參加了由世衛西太平洋區域主任主持，有關為社區擴散作準備的特別簡介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成員國分享了香港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並重申了國際合作，特別是透明度和及時交換資訊在共同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方面的重要性。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與衛生署在2020年2月8日出席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衛生工作組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特別會議。當中，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均認同分享資訊的重要性，並探索了加強國際合作的方式。

23.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將繼續與世衛緊密合作，特別是在《國際衛生條例(2005)》其他成員國的焦點項目上，亦會與亞太經合組織衛生工作組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衛生部門緊密合作，以控制疫情。

(i) 減少社交接觸以防止病毒擴散

24. 由於防疫抗疫是持久戰，社會的日常運作不能因此完全停頓下來，而我們必須採取相應的措施以作配合。首先，我們會維持絕大部分社交距離的措施，這是至為重要。所以儘管公務員已經在兩星期前開始逐步復工，回復正常服務，但我們仍然要非常嚴格地採取一些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另外，政府不會舉辦一些大型活動或人多的聚會，我們呼籲社會各界亦要堅守這些保持社交距離的原則，希望各位市民在這段時間都要稍為忍耐，避免有聚餐和聚會活動。此外，政府亦呼籲大家要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例如避免觸摸眼睛、口或鼻；要經常清潔雙手，勤洗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打噴嚏或咳嗽要用手或紙巾掩蓋鼻或口，之後要立刻洗手；以及沖廁時應蓋上廁板等。另外，大家亦要保持良好環境衛生，例如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每星期最少一次清潔家居，用1比99稀釋漂白水清潔；以及要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排水口等。

特定事件

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

25. 政府在2020年3月4日及5日已安排首批四班專機，接回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政府在2020年3月16日公布，將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現時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從湖北省返港的人士抵港後會隨即乘坐專車前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有關人士會接受病毒測試，以確定他們是否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年3月

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上午 9 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 中國內地
• 所有海外國家/屬地*

*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中國內地個案總數：80928 宗，當中 3245 宗為死亡個案，70420 宗為治癒出院個案。在目前仍在接受治療的 7263 宗個案中，有 2314 宗為重症個案。
- 其他國家/地區個案總數：至少 126466 宗

中國內地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	個案數目	死亡個案#
湖北省	67800	3130
北京市	479	8
遼寧省	125	1
安徽省	990	6
重慶市	576	6
陝西省	246	3
天津市	136	3
福建省	296	1
湖南省	1018	4
四川省	540	3
甘肅省	133	2
黑龍江省	483	13
江西省	935	1
廣東省	1378	8
貴州省	146	2
上海市	363	3
山東省	761	7
廣西壯族自治區	253	2
雲南省	176	2
內蒙古自治區	75	1
浙江省	1233	1
河南省	1273	22
河北省	318	6
海南省	168	6
吉林省	93	1

中國內地	個案數目	死亡個案#
山西省	133	0
寧夏回族自治區	75	0
江蘇省	631	0
新疆自治區	76	3
青海省	18	0
西藏自治區	1	0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廣東省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地區	個案數目	死亡個案#
廣州	359	1
深圳	427	3
珠海	98	1
汕頭	25	0
佛山	85	0
韶關	10	1
梅州	17	0
惠州	62	0
汕尾	5	0
東莞	100	1
中山	68	0
陽江	14	0
湛江	22	0
肇慶	20	1
清遠	12	0
揭陽	8	0
河源	4	0
江門	23	0
茂名	14	0
潮州	5	0
總數	1378	8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內地以外的國家/地區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其他國家/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阿富汗	22	0
阿爾巴尼亞	55	1
阿爾及利亞	60	4
安道爾	16	0
安提瓜和巴布達	1	0
阿根廷	65	2
亞美尼亞	52	0
阿魯巴	2	0
澳洲	454	5
奧地利	1646	4
阿塞拜疆	28	0
巴哈馬	1	0

其他國家/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巴林	255	1
孟加拉	8	0
白俄羅斯	36	0
比利時	1486	14
貝寧	1	0
不丹	1	0
玻利維亞	11	0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1	0
巴西	234	0
文萊	54	0
保加利亞	81	2
布基納法索	20	0
柬埔寨	24	0
喀麥隆	5	0
加拿大	621	9
開曼群島	1	1
中非共和國	1	0
智利	156	0
哥倫比亞	45	0
剛果	1	0
哥斯達黎加	41	0
象牙海岸	6	0
克羅地亞	65	0
古巴	5	0
庫拉索	3	0
塞浦路斯	33	0
捷克	434	0
剛果民主共和國	3	0
丹麥	1057	4
多米尼加共和國	21	1
厄瓜多爾	58	2
埃及	166	4
赤道幾內亞	1	0
愛沙尼亞	225	0
斯威士蘭	1	0
埃塞俄比亞	5	0
法羅群島	47	0
芬蘭	319	0
法國	9134	264
法屬圭亞那	7	0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0
加蓬	1	0
格魯吉亞	34	0
德國	8198	12
加納	6	0
直布羅陀	3	0

其他國家/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希臘	387	5
瓜地洛普	18	0
關島	3	0
危地馬拉	6	1
根西島	1	0
畿內亞	1	0
圭亞那	4	1
教廷	1	0
洪都拉斯	8	0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3	4
匈牙利	58	1
冰島	250	2
印度	151	3
印尼	172	5
伊朗	17361	1135
伊拉克	154	11
愛爾蘭	292	2
以色列	427	0
意大利	35713	2978
牙買加	12	0
日本^	914	31
澤西	5	0
約旦	35	0
哈薩克斯坦	33	0
肯雅	3	0
韓國	8565	91
科威特	130	0
拉脫維亞	71	0
黎巴嫩	120	3
利比里亞	1	0
列支敦士登	7	0
立陶宛	26	0
盧森堡	140	1
澳門特別行政區	17	0
馬來西亞	790	2
馬爾代夫	13	0
馬耳他	38	0
馬提尼克島	16	0
毛里塔尼亞	1	0
馬約特島	1	0
墨西哥	82	0
摩納哥	9	0
蒙古	4	0
黑山	2	
摩洛哥	38	2
納米比亞	2	0

其他國家/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尼泊爾	1	0
荷蘭	2051	58
新西蘭	11	0
尼日利亞	2	0
北馬其頓	31	0
挪威	1423	3
阿曼	24	0
巴基斯坦	187	0
巴勒斯坦	41	0
巴拿馬	69	1
巴拉圭	9	0
秘魯	86	0
菲律賓	202	17
波蘭	246	5
葡萄牙	448	1
波多黎各	3	0
卡塔爾	452	0
摩爾多瓦共和國	30	0
留尼旺島	9	0
羅馬尼亞	184	0
俄羅斯	147	0
盧旺達	7	0
聖巴泰勒米	3	0
聖盧西亞	2	0
聖馬丁	2	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	0
聖馬力諾	104	11
沙特阿拉伯	171	0
塞內加爾	27	0
塞爾維亞	85	0
塞舌爾	4	0
新加坡	313	0
斯洛伐克	97	0
斯洛文尼亞	275	1
索馬里	1	0
南非	62	0
西班牙	13716	598
斯里蘭卡	29	0
蘇丹	2	1
蘇里南	1	0
瑞典	1279	3
瑞士	2765	21
台灣	100	1
泰國	177	1
多哥	1	0
千里達及多巴哥	5	0

其他國家/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突尼斯	24	0
土耳其	47	0
烏克蘭	14	2
阿聯酋	98	0
英國	2626	103
坦桑尼亞	1	0
美國^^	7038	97
美屬維爾京群島	2	0
烏拉圭	6	0
烏茲別克斯坦	16	0
委內瑞拉	33	0
越南	61	0
受影響國家/地區數目: 162	總數至少: 126466 宗	總數至少: 5532 宗死亡個案

^ 不包括 712 宗確診個案為郵輪乘客/船員 (當中包括 7 宗死亡個案)

^^ 不包括美國包機返國人士：46 宗(鑽石公主號)和 3 宗(武漢)

* 包括 1 宗疑似個案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韓國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00:00 時的 8413 宗個案)

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累計個案 數目	新增個案 數目	與流行病學有聯繫的群組 或確診個案	其他##
首爾	270	5	203	67
釜山	107	0	75	32
大邱	6144	46	5026	1118
仁川	32	1	27	5
光州	17	1	14	3
大田	22	0	12	10
蔚山	30	2	23	7
世宗	41	1	38	3
京畿	277	15	227	50
江原	30	1	21	9
忠清北	32	1	28	4
忠清南	118	3	112	6
全羅北	9	2	4	5
全羅南	5	1	4	1
慶尚北	1178	9	850	328
慶尚南	86	0	70	16
濟州	4	0	0	4
隔離	11	5	11	0
總數	8413	93	6745	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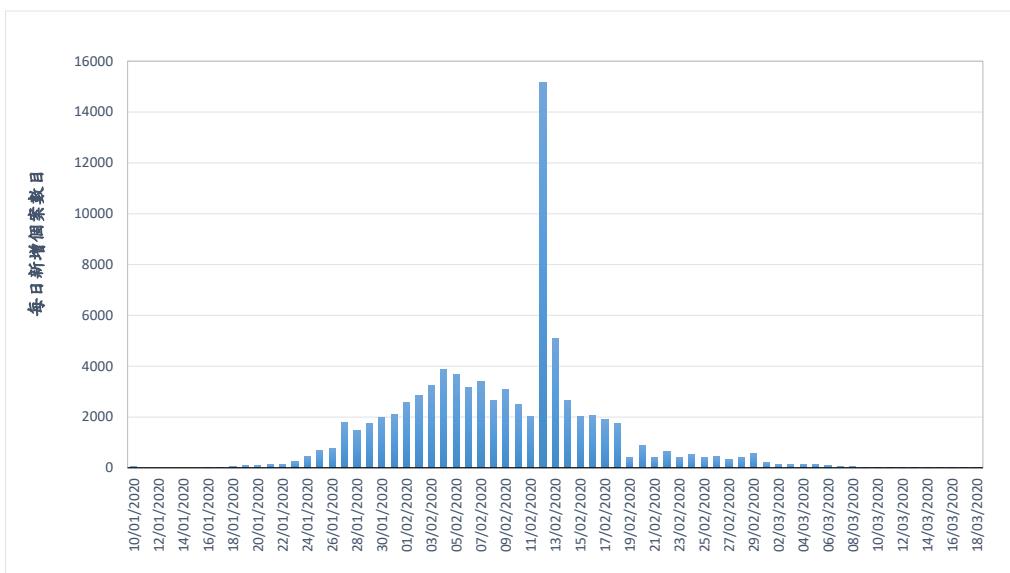
根據韓國衛生部的資料

未分類或正在調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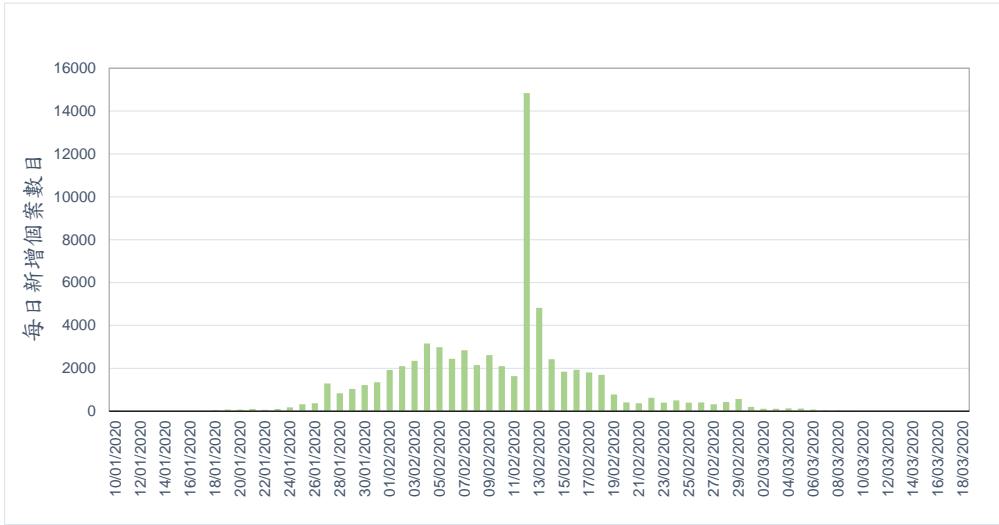
**意大利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 的 35713 宗個案)**

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倫巴第	17713
威尼托	3214
艾米利亞-羅馬涅	4525
皮埃蒙特	2341
拉齊奧	724
西西里	282
托斯卡納	1330
利古裡亞	887
馬爾凱	1568
坎帕尼亞	460
阿布魯佐	263
普利亞	383
卡拉布里亞	129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亞	462
翁布利亞	247
莫利塞	28
巴斯利卡塔	27
撒丁	134
瓦萊達奧斯塔	165
特倫蒂諾-上阿迪杰	831
總數	3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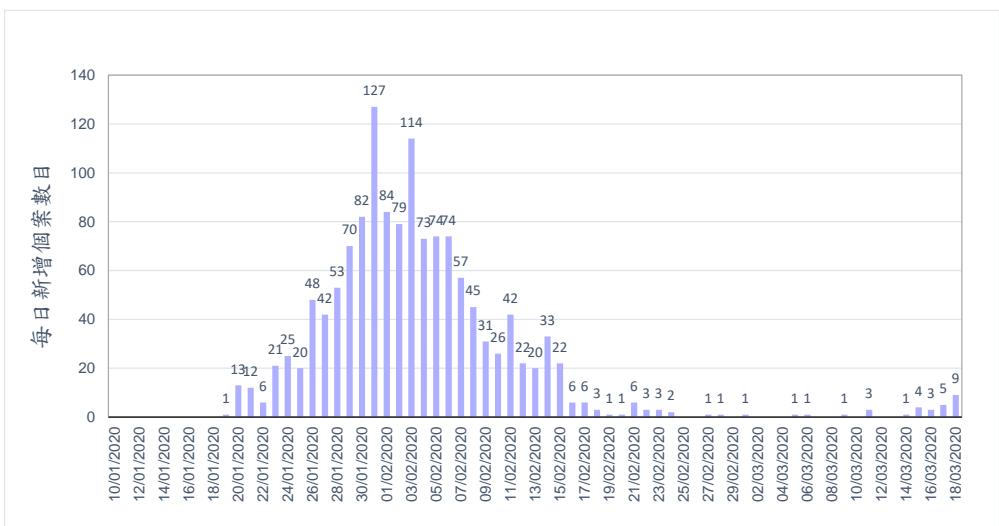
根據意大利衛生部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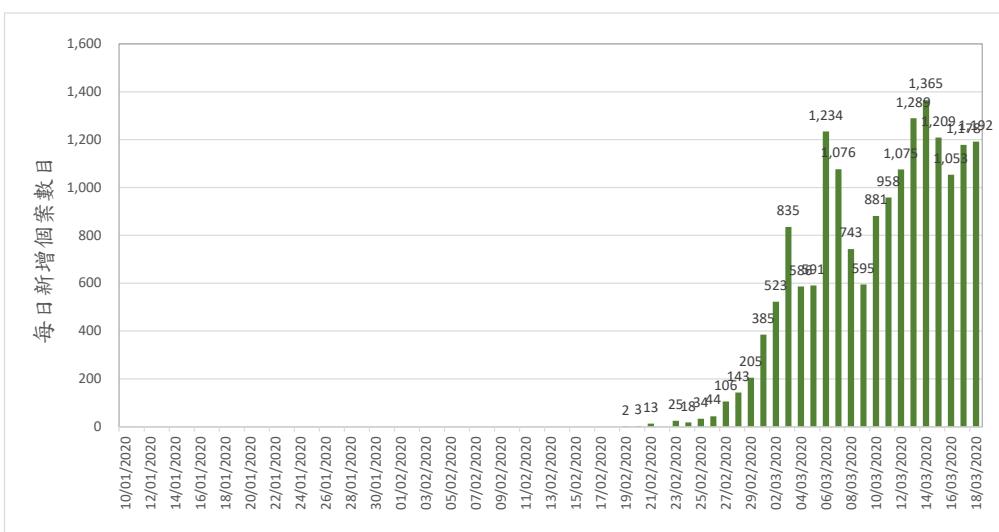
圖一 自 2020 年 1 月 10 起，中國內地報告每日新增個案數目
(包含湖北省自 2020 年 2 月 12 起的臨床診斷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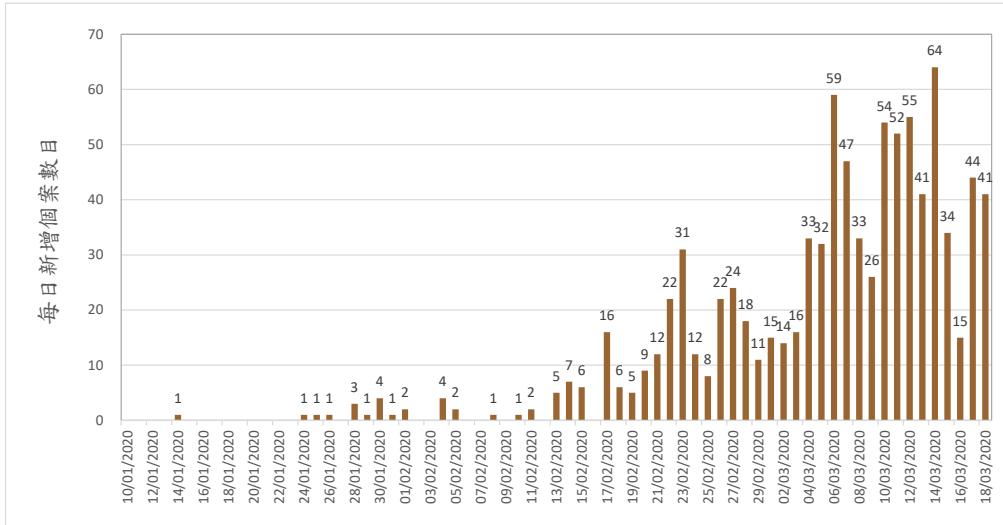
圖二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湖北省報告每日新增個案數目
(包含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的臨床診斷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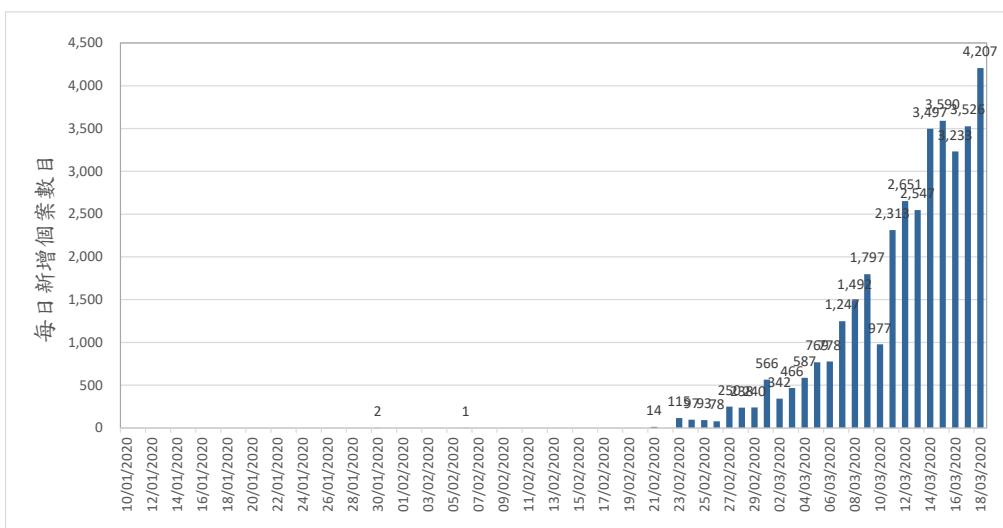
圖三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廣東省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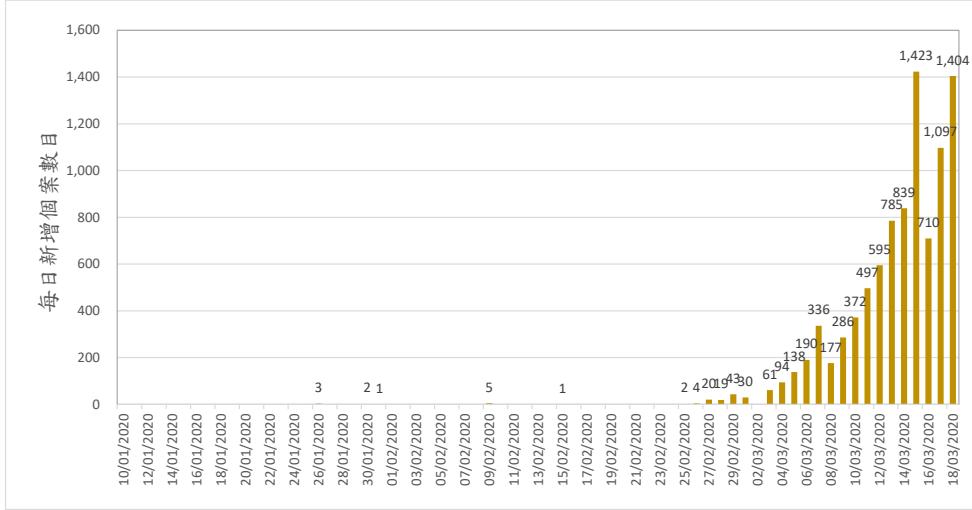


圖四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韓國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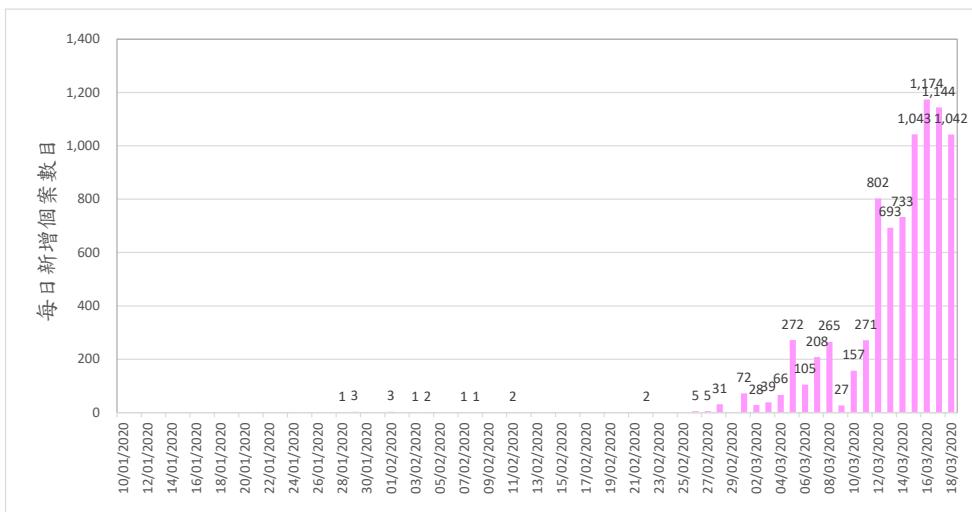


圖五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日本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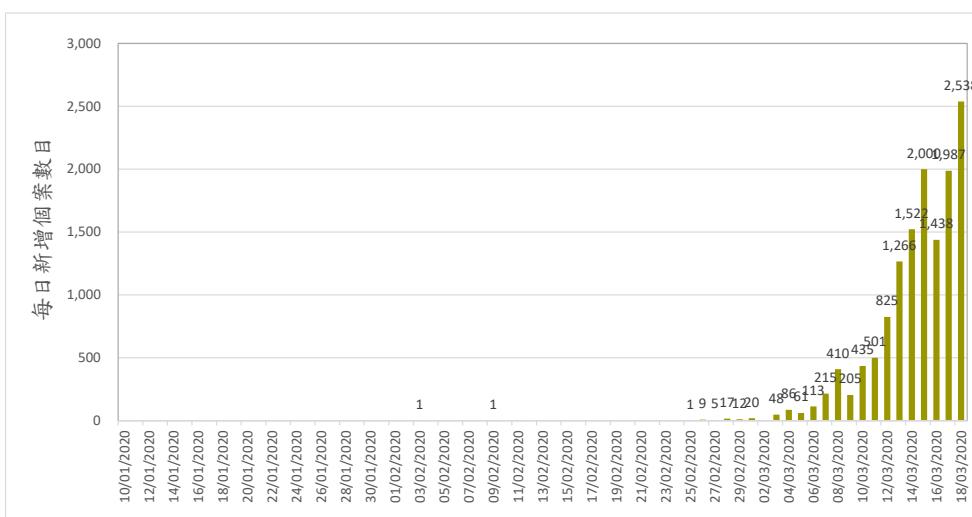


圖八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法國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圖九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德國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3 月 9 日的新增確診個案數目為當地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的數據。)



圖十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西班牙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附件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湖北省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況嚴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諮詢專家意見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注意● 衛生署向醫生及醫院發信通報最新情況和呈報準則●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懷疑個案會被轉送至公立醫院作化驗及隔離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檢視本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醒部門加強清潔，並於會議後會見傳媒，向市民提供健康建議及提醒他們保持警覺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口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及風險評估諮詢專家意見● 衛生防護中心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並宣布監測系統下的懷疑個案數字● 衛生防護中心擴闊監測範圍並更新呈報準則，以及於所有入境口岸加強針對旅客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加強健康宣傳教育
2020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

日期	事件
	劃」，將本港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
202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首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並與專家研究武漢市的最新情況及邀請他們就風險評估給予意見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商討預防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以推出五項主要預防疫情工作，包括港口衛生措施、「計劃」、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醫管局的控制措施及風險傳達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 1 月 8 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三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緊急質詢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會議，邀請專家討論武漢市發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最新情況，隨後舉行記者會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會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與兩名本地專家（袁國勇教授及許樹昌教授）一起出席了記者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應對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最新措施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2020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衛健委通報，已將與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的基因排序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分享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啟程前往武漢市，以了解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 ● 醫管局落實「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符合有關條件的肺炎病人(即尚未找出病因，而臨床情況在接受三日治療後未見好轉；或需接受深切治療；或屬組群個案；或醫護人員)，無論病人曾否外遊都會進行檢測，以主動找出個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探討現行防控措施的成效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專家會議，聽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武漢市考察後的匯報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記者會，匯報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檢視有關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 ● 日本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懷疑個案的監測，並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行政長官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以聽取最新情況的報告及檢視防控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講解最新情況及措施，包括擴闊健康申報安排以加強監測、「遏制」策略及旅遊健康建議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武漢市的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市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 ● 醫管局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病發前 14 天曾到內地的住院肺炎病人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首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設立熱線 2125 1122 以追蹤接觸者 ●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第二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兩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於同日確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即日啟動作檢疫中心，密切接觸者會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開始每日會見傳媒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三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

日期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有出席會議。隨後政務司司長主持記者會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 ● 無限期暫停往來武漢市的航班和高鐵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二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2020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5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宣布在「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設立四個工作小組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以下六項策略： (a)提升防疫機制和組織架構；(b)加強管制出入境，包括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口岸；(c)減少在香港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包括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 2 月 17 日；(d)加強香港市民個人衛生並提供指引；(e)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f)為各項抗疫措施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 ● 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緊急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劃」，並會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且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情況
2020 年 1 月 26 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首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不獲准入境香港直至另行通告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透過記者會宣布進一步實施七項防控疫情措施：(a)大幅度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包括縮減或暫停跨境交通服務及口岸服務；(b)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c)減少香港境內人流及互相接觸，包括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出彈性處理，並實施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 2 月 2 日(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除外)，屆時再檢視情況；(d)協助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e)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f)繼續揀選合適的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g)進行全球採購，以確保有足夠物品應對疫情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10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了解本港口罩的供應情況和入口商與零售商所遇到的困難 ●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地來港航班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巡查全港酒店、旅館及賓館，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
202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情況 ● 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1)因應沙頭角

日期	事件
	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13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疫情措施：(a)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 3 月 2 日；(b)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 2 月 9 日，屆時再檢視情況；(c)要求在 14 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d)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省居民，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e)加強出境篩查及健康申報；(f)全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g)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 ● 醫管局進一步擴大「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的住院肺炎病人 ● 醫管局宣布為在緊急應變級別下於高風險範圍工作並需要臨時住宿安排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
2020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國際機場引入出境檢測措施 ● 醫管局開始於公立醫院實驗室提供快速測試
2020 年 2 月 2 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15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致函駐港總領事館，政務司司長亦與有關代表會面，解釋香港的防疫及抗疫工作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就加強抗疫措施主持記者會，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有出席。行政長官

日期	事件
	<p>向市民指出病毒的傳播不受種族、國籍及居留條件限制，而我們應該盡量壓縮跨境人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出綜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新資料的互動地圖
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四個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2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隨後，政府刊登憲報訂立新附屬法例第 599C 章 ● 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 擴大入境健康申報至港珠澳大橋、文錦渡(貨運)及沙頭角(貨運) ●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解釋徵用饒宗頤文化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因應「世界夢號」郵輪曾接載過的內地旅客其後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宣布會全力處理該郵輪的衛生檢疫工作 ● 行政長官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記者會，解釋強制檢疫安排等
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4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佈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制定兩個方案，並會於 2 月底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26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¹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²。兩項《規例》將於 2 月 8 日生效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務司司長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陪同下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實施強制檢疫的安排³ ● 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 2 月 16 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除了提供緊急和其他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部門會有限度地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
2020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會見傳媒，向市民解釋強化控制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世界夢號」郵輪船公司代表會面 ● 衛生署早前已為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 1 800 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 政府向駿洋邨附近居民解釋計劃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有關安排 ● 行政長官就強制檢疫安排的實施視察邊境管制站及聯絡中心，亦視察為「世界夢號」郵輪船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公共衛生化驗中心

¹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³ 一般而言，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將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將於政府安排的暫住設施進行檢疫。(註：14 日內曾到湖北省的香港居民以及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入住衛生署管理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從內地入境(湖北省以外)而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會被安排入住康文署管理的檢疫營接受檢疫)。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36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 1 800 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向沙田區議會，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視察香港國際機場及大橋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42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 ● 第 42 宗確診個案與第 12 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 A07 單位。經諮詢袁國勇教授意見及進行實地考察，衛生防護中心認為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政府立即安排撤離有關住戶。衛生防護中心安排 30 多個住戶合共約 100 名居民入住檢疫中心。袁國勇教授亦兩度參與記者會解釋他對有關事件的評估 ●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世衛命名新型冠狀病毒病症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50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強制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
202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會繼續實施部門的特別上班安排至 2 月 23 日，以減低社交接觸和新型冠狀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53宗]	<p>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屆時再檢視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會繼續停課，而且不早於3月16日復課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5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入境處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被隔離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港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解釋政府最新抗疫措施及回應他們的問題及關注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宣布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離船登岸後盡快返港
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57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到多個地點視察抗疫工作，包括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深圳灣口岸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
2020年2月17日 (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6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2020年2月18日 (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63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及一些行政會議成員聯同或將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到不同地區探訪有需要人士及派發口罩

日期	事件
案：62宗]	
2020年2月 19日 (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65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求診病人 ● 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其他相關主要官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出的兩項緊急質詢
2020年2月 20日 (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 68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 ● 政府宣布延長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2020年3月1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防控疫情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政府會為逐步恢復正常服務作好準備
2020年2月 21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300億元 ● 政府推出優化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和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以利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加強發放抗疫資訊
2020年2月 22日 (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69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批共84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 ● 機上乘客包括兩名澳門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專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直接接載該兩名澳門居民經港珠澳大橋返回澳門 ● 政府公布，自2020年2月8日強制檢疫措施生效起，首批663名人士已於當日凌晨完成14天的強制檢疫，當中無人確診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74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批共 5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八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安排包機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分批接載返港 ● 醫管局宣布，向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 ● 鑑於韓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對韓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就曾到訪韓國的人士公佈入境限制和檢疫要求 ● 政府推出特別計劃，為居住內地的香港居民送遞處方藥物。計劃會優先照顧身處於廣東省和福建省且處方藥物將於 3 月底或以前耗盡的人士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內地或韓國的懷疑個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85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上午 6 時起，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由上午 6 時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韓國大邱或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 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須進行 14 天家居檢疫及醫學監察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不會在 4 月 20 日前復課

日期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宣布文憑試各科筆試將在 3 月 27 日開始舉行，以及各項特別安排及加強防護措施
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9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主持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首次會議 ● 政府公布首批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人返港包機的登記安排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94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和威尼托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在已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下，提醒公眾有關伊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健康風險 ● 衛生署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了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四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的懷疑個案 ● 一隻確診患者的寵物犬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反覆測試中均呈弱陽性反應。該寵物犬現正於漁護署設施中接受檢疫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及兒科病人，以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而主診醫生臨床評估認為有需要的病人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29 日(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 案：95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九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 案：98 宗； 疑 似個案：2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202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 案：100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並採取特殊安排及預防措施的前提下，政府部門逐步有序地恢復更多公共服務。有關的安排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社交接觸及保障員工和市民的健康
202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 案：100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進一步擴闊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檢測範圍以涵蓋流感、副流感、鼻病毒等約十種病毒 ● 政府在 3 月 4 日及 5 日安排首批四班專機，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104 宗；疑似個案：1宗]	接載共 469 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
2020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104 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評局開始向學校分發文憑試准考證，以及為所有考生在每一個考試日提供一個口罩
2020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14 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宣布，3 月 9 日開始，「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將增加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合共 6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17 間急症室 ● 由凌晨起，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健康申報措施將由內地抵港航班擴展至所有抵港航班。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2020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15 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即日起接受申請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對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地區、

日期	事件
案：120 宗； 疑似個案：1 宗]	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此外，政府把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擴展至意大利全國
202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 案：131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隻對漁護署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反覆測試呈弱陽性反應的狗隻，其血清報告結果呈陰性反應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 案：137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部分歐洲國家(即神根地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202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 案：141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202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一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日期	事件
<p>[本港確診個案：148 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因應 3 月 14 日確診第 140 宗個案的 59 歲男病人的住所，與分別於 3 月 10 及 11 日確診曾參加埃及旅行團的夫婦（即第 119 宗和第 124 宗個案）的住所，均在富亨邨亨泰樓不同樓層的 13 單位，衛生防護中心主動跟進調查三宗個案的感染是否有關聯。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到富亨邨亨泰樓全幢的 13 及 14 單位主動為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確診病人的單位分別在 32 樓及 34 樓，衛生防護中心決定採取審慎的感染控制措施，向 29 樓至 34 樓 13 及 14 單位沒有病徵的住戶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
<p>202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57 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公布，將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現時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
<p>202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67 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斯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

日期	事件
	<p>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將向入住政府提供的暫住設施的人士收取每日 200 元，作為入住及膳食收費
<p>202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92 宗； 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
<p>202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

- - - -